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不在，由副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0和5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59/18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59/21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值此神圣节日开斋节之际，请允许我向全体代表致以由衷的节日问候。

大会现在开始一次合并辩论，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50和5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九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先生发言。

莫塞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在这一重要的大会上发言，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所审议时期自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但这次场合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根据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法庭自2003年至2007年第三项任务到目前为止的成果。

在所审议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五项判决，涉及九名被告人。2004年7月15日作出了另一项判决。这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1997年1月开始一项声明以来所做判决总数达到17项，涉及23人。下一项判决预期在两三个月内作出。司法产出之高，前所未有。

2003年，法庭开始四项新的审理，涉及总共10名被告人。2004年，我们开始了三项新的审理，涉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六名被羁押人。如此一来，有 25 人目前正在接受审理，包括在第二项任务期内开始审理的那些被告。目前，我们总共完成和正在审理的案件涉及 48 人。

正在进行的审理涉及 25 名被告，可分为两组：多名被告人案和单一被告人案。五项审理有多名被告，涉及总共 22 人。这些审理工作量很大，很复杂，耗费时间，因为起诉和辩护都要传唤大量证人。因此，我很高兴报告说，涉及六名被告的 Butare 案和涉及四名被告的“军事一号案”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在这两项审理中，起诉阶段在分别传唤 59 名和 82 名证人后已经结束。辩护小组将于 2005 年 1 月应诉。“政府案”审理，也即第三项多名被告人案有四名被告，还只有大约 12 名起诉方证人等待传唤。

这三项多名被告审理的成果对我们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有重大意义。我们在其他多名被告人案方面的经验表明，被告应诉所需时间要少于起诉的提出，因为反诘问没有那么广泛。剩余的两项多名被告人案现处于早期阶段。“军事二号案”的审理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开始，现因涉案人患病已经放慢进度。对 Karemera 等案的审理于 2003 年 11 月开始，经上诉法庭最近作出裁决后，将重新开始。这两个案件将列为 2005 年重点。

单一被告人案没有多名被告人案复杂，需要的时间少些。自从提交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法庭在三项单一被告人案审理中作出了判决。对 Gacumbitsi 的审理 2003 年 7 月 28 日即已开始，在经过 31 个的审理日后，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作出判决。Ndindabahizi 一案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经过 27 个审理日后，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4 年 3 月 29 日开始的 Muhimana 一案，在 34 个审理日中，各方提出了各自的证据。预期将于 2005 年初作出判决。这三个最近的案子说明法庭有能力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完成单一被告人案件，虽然负责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同时也在审理多名被告人案。上个星期，起诉方还结束了对 Simba 一案的起诉，该案件开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

为了确保最大限度的司法产出，必须找出多名被告人案和单一被告人案之间的恰当平衡。目前进行中的八项审理，只是在三个审判室进行。这就使得我们的任务很困难，需要长期的认真规划。单一被告人案通常是在大量审理的空隙中穿插进行（两条腿走路），或者是在上午或下午与其他审理同时进行。我们极力想确保多名被告人案取得稳步进展。一旦这些案件结束，就只有单一被告人案了。

请允许我强调，法庭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很大。在所审议期间，收到了对判决的四项上诉和 33 项中间上诉。2004 年 7 月，上诉分庭作出了对 Niyitegeka 案的判决，对 Ntakirutimana 一案的判决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作出。

如我们在报告中所提到的，2003 年开始四项新的审理是由于当年增加了五名审案法官。安全理事会第 1512 (2003) 号决议将审案法官增至九名。其余的四名审案法官于 2004 年 9 月抵达阿鲁沙，因此有可能着手两项新的审理。这九名法官是根据《法庭规约》所载标准遴选的，他们与九名常设法官（包括来自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一名常设法官和来自斯里兰卡的一名常设法官）组成了一个出色的团队，他们已经为本法庭作出了巨大贡献。我要重申，我们感谢大会选出了一组八名审案法官。我们还期待目前在阿鲁沙的审案法官的任命结束时，可以依靠其余的九名审案法官。我重申，我们赞赏大会选出 18 名临时法官。我们还期待阿鲁沙现任临时法官任期满后启用其他 9 名临时法官。

基于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我高兴地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能够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规定按期于 2008 年审理完所有案件。根据该项决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将集中关注那些身居领导职务并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我们最新版本的完成战略是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版本，载于 S/2004/341 号文件，我请各代表团参阅这一文件以便了解进一步的资讯。2004 年 11 月 23 日，检察官和我将会晤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出我们对过去 6 个月完成战略的执行情况的评估。

尽管我们会按期完成，但地平线上还有乌云。只有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足够的资源，它才能遵守规定的时限。不幸的是，某些成员国没有向两个特设法庭缴纳捐款。因此，主计长不得不冻结各法庭新工作人员的招募工作。迄今为止，这一情况尚未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造成大的影响。我们还是在让各项审理在继续进行，但情况已经变得越来越严重。自实行冻结以来，80 多名工作人员已经离开法庭，人员空缺每月都在增加。很多位置空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产出有直接的联系。

我要举些例子。到今天为止，3 个法庭有 9 名法律干事出缺，由于冻结，他们的招聘已经暂停。这 9 名法律干事本来要在法官直接监督下工作的。几名常设法官和临时法官都没有法律干事助理，他们通过临时性安排合用法律干事。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了。

检察官办公室也遇到严重的问题。在上述部门，11 名法律职务中有 5 名空缺。审判部门有 16 名空缺，大大影响了 9 个审理小组的能力。书记官向司法进程提供支助的能力也受到削弱。此外，缺乏资源影响辩方队伍。

十分矛盾的是，在法庭尽最大努力争取完成任务时，不可或缺的资金捐助却未予支付。如果有这些限制，我们是无法保持速度的。司法进程的放慢也可能意味着会员国缴纳捐款的时间会更长。正如我们的年度报告中指出的，法庭极力建议应继续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便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

法庭赞赏卢旺达当局的合作。去年，我曾报告说，证人正在稳步地由基加利转到阿鲁沙。我很高兴地指出，局势依然如此。根据请求，我们还接收了来自卢旺达司法程序的文件，为的是全面评价我们证人的可信性。这对于阿鲁沙的法律程序的完整性十分重要。我要强调指出，检辩双方获得必要的援助以便开展在卢旺达的调查也是非常必要的。

还有 17 名被起诉者在逃，继续逃避司法。有些是被指控是 1994 年卢旺达事件的策划者。法庭呼吁那些发现这些被起诉者藏匿在那里的国家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帮助将他们逮捕并移交阿鲁沙。各会员国还应持开发的态度，愿意讨论将在逃被起诉者和嫌犯的案件移交其各自的管辖权进行审理。检察官提出要求移交请求后，将由审判法庭决定是否移交某人。

我还要补充说一句，法庭内部的合作是非常好的。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定期在协调委员会举行会晤，并保持着经常的接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将继续抱定决心努力工作。

最后，我重申，我们对签署了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判决的协定的 6 个会员国表示赞赏。我还感谢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包括逮捕和向阿鲁沙移交被起诉者和为证人的旅行提供帮助。法庭还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的持续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先生发言。

梅龙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向大会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首先，我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对法庭的长期重要支持。我们正在不懈地努力完成我们重要的使命，我高兴地报告说，尽管存在很多障碍，但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自一年前我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法庭继续在履行使命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法庭的各审判分庭和上述分庭继续听取和处理了数目破纪录多的案件，我们还进行了若干改革以提高诉讼的效率和进度。根据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完成战略，这些内部和外部的倡议确保了法庭将精力和资源用于涉嫌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高级领导人。

即使我们对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但我们也认识到总有改进的余地。我们正不断设法在不损害工作质量的情况下提高诉讼效率和减少运作费用。

我们加倍努力，以确保前南斯拉夫各国尽其所能，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个别被告。值得注意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法庭移交了因在斯雷布雷尼察所犯暴行而遭起诉的柳比沙·贝亚拉。但是，在我们努力完成法庭任务时，我们越来越对目前的财政状况及其开始对我们工作产生的影响，以及一些重要被告仍然逍遥法外深感震惊。

考虑到这些关切，在我们努力将 1990 年代犯下造成巴尔干半岛疮痍满目和破坏数十万人生活的罪行的罪犯缉拿归案，并且进一步推动前南斯拉夫各国人民和解的时候，我们热切请求会员国提供合作。

首先，请允许我向大会回顾过去一年中取得的一些主要成就。法庭继续快速地开展活动，履行其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承诺。法庭的审判分庭继续全力以赴地工作，上午和下午都进行审判，常常是同时举行六场审判。在报告所述一年中，审判分庭审理了 35 宗实质性案件和五宗藐视法庭案件，这些案件都处于诉讼的不同阶段。审判分庭作出了 11 项判决，有些是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另一些是关于判刑的判决。

当然最引人注目的一直是对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该审判是在第三审判分庭进行的。在主审法官梅离开审判——而且令人悲伤地去世——之后，我们通过在问题国际法庭首次应用第 15(之二)条使审判继续进行，该条是由我们在 2002 年修正的，允许我们立刻以博诺米法官取代梅法官。今年 2 月起诉方陈述案情完毕，8 月底辩方开始陈述案件。

上诉分庭在报告所述年度处理了破纪录数量的上诉案件。该分庭完成了 17 项中间上诉，4 项不服实质性判决上诉和 1 项复审要求。上诉分庭还改变了其内部工作程序，以确保各项上诉继续得到尽可能迅速和公平的处理。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采取了几项重要改革措施，以便节省法庭资源用于起诉高级官员。我们在内部修正了规则，以促进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实现安全理事

会第 1503 (2003) 和 1534 (2004) 号决议的目标。在 4 月份的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法庭法官修正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8(A) 条，要求一个法官小组——即庭长和副庭长同三个审判分庭各分庭主审法官一起——核实检察官提出的每项新起诉集中于涉嫌应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一名或数名高级领导人。符合这项资历要求的起诉按正常方式进行，不符合的将退回给检察官。

法庭常任法官还一致通过了一项对第 11 条(之二)的修正案，该条规定将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被告将获得公平审判，并且不会被判处死刑。在通过该修正案之前，该条只允许将案件提交给被控告的罪行发生地或者被告被捕所在地国家司法机构。但我们现在已扩大了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范围，允许将案件移交给任何具有管辖权和意愿并具有司法能力对被告进行公正审判的国家司法机构——同样，只要不判处死刑。

这项修正案为国际法庭管辖范围之外案件的移交建立了又一种机制，从而提高了法庭的效率。通过移交中低级被告，我们加强了所急需的各国政府对实现该区域和解与公正的参与。审判分庭已被赋予审议检察官提出的将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克罗地亚的请求的任务。其作用是在案件能够移交之前，核实安全理事会和我们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在被告资历与国内法院是否具备适当的程序方面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我高兴地汇报，在这些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中，有一个法院差不多准备就绪，可以接受中低级官员案件的移交。

法庭官员已同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作，以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建的国家法院内设立起诉战争罪特别分庭。成立了一支执行工作队和 9 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正接近于完成其筹建萨拉热窝战争罪分庭的工作，以接受移交的案件。波斯尼亚当局期待该分庭将在 2005 年 1 月之前运作，而且法庭准备开始尽快地移交案件。

在巴尔干区域走向稳定的同时，这些国家法院应该——而且我相信会——在将罪犯绳之以法，实现该地区和解以及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它们只有不被用于政治目的并且符合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才能发挥这种作用。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已经开始对刚起步的萨拉热窝法庭提供支持。在 2003 年 10 月于海牙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资深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副高级代表法西耶大使同我一起说明了该分庭的职能和各国支持该项目的必要性。结果，支持者认捐了 1 600 多万欧元捐款，以支付该分庭头两年的启动费用。还作出了其他认捐，以帮助资助该项目第三至第五年的费用。提供这种财政援助对于确保这个新设的战争罪分庭的成功运作是十分关键的。

法庭参与了若干倡议，这些倡议的目的是加快筹备进程，最终将各种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例如，法庭为克罗地亚有可能参加审判战争罪案件的法官和检察官制定了一项全面方案。在我于 2004 年 11 月初第一次正式访问克罗地亚期间，令我印象深刻的是，设在萨格勒布的县法院以及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的专业精神日见明显。法庭还接待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安排的贝尔格莱德区法院新设的战争罪部 7 名法官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该法院目前正在发展审判重大战争罪的能力。

提供国家审理战争罪的法院，使法庭可以向之移交中级和低级案件，这将大大有助于我们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我们去年已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法庭的法官举行了若干次全体会议，我们在会议期间的工作之一，是通过了我刚才提到的规则修订案。2003 年 12 月和今年 5 月全体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完成工作战略，包括目前各项旨在加强法庭有效运作的措施。

除了我提到的更改规则外，去年的若干其他情况发展也使法庭的运作更为顺利，同时提高了法庭的效能。我们成立了一个计划工作组，用以预报审判的持

续期和起草判决书的时间，确保最大程度地利用审判室场地。该工作组由书记官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组成，现已成功监督了审判的有效进展以及对法庭设施的利用情况。

最后，我们扩大了审案法官的权力，使之能在更多的案件中发挥预审职能，从而充分利用审案法官的服务，并有助于使审判工作准备就绪。但正如我在给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信件中所述，关于审案法官问题，我要强调，极其重要的是必须在 2005 年尽早选举审案法官。及早进行选举，将使法庭得以尽可能最及时和最有效地安排审判工作。

我还要指出，我们正在继续努力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合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情况良好，但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合作依然不够充分。在有关逃犯以及查阅战时文件方面更是如此。但除了因被控在斯雷布雷尼察的战争罪中发挥作用而受起诉的 Ljubisa Beara 的案件外，在逮捕逃犯、查阅证据以及放弃豁免而使证人能在法院作陈述或提供证词方面，塞尔维亚和黑山几乎没有进行任何合作。虽然克罗地亚当局的合作已大有改善，但我们指望他们作出最大努力，将格托维纳提交海牙审理。

我希望现在已很明显，法庭已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在去年坚持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但我必须报告指出，各种财务困难正在开始威胁着我们最大限度运作的的能力。尽管一些会员国已兑现了它们 2004 年对法庭的财政承诺（其中最近包括我要表示特别感谢的俄罗斯联邦，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但非常多的其他国家还没有履行它们支持法庭执行任务的义务，拖欠了它们的款项。

目前，2004 年和前几年的未交款项占法庭年度预算的比例高得令人无法接受。因此，秘书长在 5 月决定将所有支出降到最低限度，冻结征聘一切员额，并大幅削减所有其他支出。

这种冻结正在开始对法庭产生破坏性影响。5 月份开始冻结以来，有 100 多名工作人员离开了法庭，

占工作人员总数 10% 以上。流失工作人员的状况，危及我们旨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更击中要害的是，冻结雇佣人员不仅使我们无法雇佣新的工作人员，甚至也无法替补已离走的人员。此外，察觉到缺乏来自国际社会的支助，必然会影响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积极性。

我们正在奋力以较少的经费完成更多的工作，但我们重新分配工作量的时间只能到此为止。不可避免的是，征聘冻结将使我们丧失有效运作并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的能力。我们仅仅是任务有限而且任务期限临时的机构，因此我们已经在征聘和挽留有才华的工作人员方面遇到了重重困难。这些人员自然会受到那些可提供更易晋升的较长期就业机会的其他机构的吸引。这种内在劣势与雇佣冻结一起，对我们完成工作的目标造成了严重威胁。

尽管有着这些财政问题，我们依然在竭尽全力，坚持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但我要重申我本人以及我前任的呼吁，要求每个会员国充分发挥作用，协助法庭开展工作。20 名逃犯依然逍遥法外，因此必须予以逮捕。这些人包括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在这方面，我促请大会铭记，如果让逃犯错误地认为，他们有望能够逃脱法庭审理或在他们未遭逮捕之前法庭已经消失，这将对国际司法制度造成威胁。由于法庭的任务期限行将结束，我们必须共同警惕，不致使前南斯拉夫的司法与和解传统遭受损害。如果未将高级别被告在海牙绳之以法，就无法完成法庭的历史使命。

法庭已成立了十多年。法庭的缔造者在 1993 年建立法庭使之成为纽伦堡法庭以来第一个国际战争罪审判分庭时，他们希望法庭的任务不仅是裁定对个人违法者的刑罚，他们还希望法庭将有助于公正地记录在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的暴行，并使受害者感受问责制的作用和尊严。因此他们希望，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法庭将有助于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和解与重建。我高兴地指出，在大会的支持下，法庭正在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这些希望。

全面清算 1990 年代损害巴尔干地区的大规模罪行——谋杀、强暴和驱逐、酷刑、破坏和暴行等行径——会超出任何一个法院的能力。

法庭即使开始进度缓慢，但帮助追究了大批被告高官的责任，而且在从事这项工作时充满信心、效率颇高。法庭的审判鲜明地呈现了种族宗教仇恨的后果，揭露了那些靠鼓励追随者心怀种族宗教仇恨而加强其权力者的险恶用心。

因此，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伸张正义作出了重大持久贡献。另外，法庭的存在也发挥了教育职能，其范围远远超出巴尔干区域边界。大大由于该法庭和国际社会明智创建该法庭，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今天比十年前更加普及，而且也在全世界得到更好的理解。

法庭诉讼事件表上的案件类型必然十分繁多，我们的审理程序也一定十分冗长且耗资不菲。被控罪行经常牵扯整个军事战役，并在几个月或几年时间内发生于多个地点，涉及若干被告。

由于有多项控告，有几十或几百名目击者，有数千页文件——其中大多数文件都必须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翻译成英语和法语，审判极为复杂。在定于 12 月 6 日举行的全体法官庭审期间，法官们将对进一步加快审判和上诉工作的重要补充提案进行审议。

很难给国际司法规定价码。至少前南斯拉夫伸张正义工作不可能不耗费大量资金。必须充分遵守适当程序，而且必须铭记法庭工作取得的一切成就。

经过大约十年，法庭在实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以及同样重要的刑事诉讼和证据方面都建立了非凡和空前的判例体系。纽伦堡法庭曾给我们留下对战争罪和侵害人类罪的重要判决，但它在国际诉讼和证据法方面却乏善可陈。

目前，我们有关诉讼和实体法的判决为所有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依据，我们的成功已成为各国起诉战争暴行罪犯的楷模。我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导

决定将为前南斯拉夫各法庭提供基本指南，我们的职员正在交流并将继续传授他们在培训这些新设法院工作人员方面的宝贵经验。

同样，我们的判例将为旨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法院，包括各国内法院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作出贡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都以本法庭为楷模。

国际社会曾在设立本法庭时保证依法惩处涉嫌对其同胞施以可怕暴行的个人。法庭曾保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但不是通过报复，而是通过法制，通过维护人权和适当程序的基本原则。在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下，我们期望继续从事这项重要工作，给尚待建立的各个刑事法庭树立法学榜样。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均加入这项发言。

我要首先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摩西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今天上午早些时候通报情况。

欧洲联盟坚信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罪行必受惩罚原则。创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是为了追究此类罪行的个人责任。和平、正义与法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两个法庭为它们所服务的两国国内的和解与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宝贵贡献。

因此，欧洲联盟要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再次表示充分支持，并赞扬其全体工作人员努力为最可恶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欧洲联盟愿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表示赞赏。欧盟欢迎去年取得的进展与改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审议期内作出了五项审判判决，涉及九名被

告。因此，到2004年底总共将有25人受审，使已经审结或正在受审的被告人数达到48人。

另外，欧洲联盟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审理了六个是实质案件和两个藐视案，对案情实质作出了两项判决，因九项认罪而作出九项刑期判决。此外，欧盟还注意到，上诉分庭处理了创纪录数目的上诉案件。

欧洲联盟欢迎两法庭庭长致力于落实结案战略，并致力于在报告期内进行法庭体制和业务改革。两法庭确实应该全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4）和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国际社会也作出了承诺。充足资源、合作和会员国的援助与支持对两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各国必须在请求查阅档案与文件、确保检方证人出庭和逮捕与移交在逃被告方面予以合作。我们特别重申：必须加紧努力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并把他们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审，并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把他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审。

欧洲联盟要特别重申，卢旺达和西巴尔干地区各国仍必须同两法庭合作。此外，欧盟还对会员国不支付摊款对法庭工作的影响感到关切。这可能严重危及法庭在结案战略框架内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欧洲联盟欢迎两法庭努力向国内司法机构移交案件并在国内能力建设方面从事各项活动。欧盟要再次吁请两法庭确保在国内法院审判中遵守公平审判、独立和充分尊重人权等必要标准。

最后，我谨向法庭保证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并感谢法庭的全体成员及其分庭、上诉分庭和书记官处以及检察官办事处，对和平、正义和法治作出的贡献。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有关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发言。此外，我谨简单强调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几点。

克罗地亚高度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并对报告正确注意到克罗地亚为确保同法庭的充分合作而继续作出全面努力的事实感到满意。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梅龙庭长在这方面赞扬克罗地亚的话。

成功贯彻完成工作战略仍然是克罗地亚对法庭采取的方法的首要目的。我们的优先目标必须仍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的规定，根据 2004、2008 和 2010 年的标准完成这项战略。克罗地亚准备尽其所能对这项目标作出贡献。

尊重标准不只是有效执行司法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它加强了区域的建立信任和稳定进程。我们已经接近完成工作战略三项标准的第一项——在 2004 年底以前完成所有调查。在调查进程结束后，应当比较容易注重剩余的任务，并把技术和政治方面必要的资源转用于这些任务。

把案子转交有关的国家主管机构进行审判是完成工作战略的支柱之一。克罗地亚的法官和检察官为执行这项严肃的任务作好了准备。他们已经在几个案子中展示了他们在这一艰巨和极为敏感领域中的很高的专业水准。我谨再次感谢法庭及其专家向克罗地亚司法机构提供的宝贵的技术和咨询协助，从而帮助加强了司法机构以专业和不偏袒的方式起诉战争罪案子的能力。

前南斯拉夫地区正在变为和平与稳定区。就在我发言的时候，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那德尔先生正在对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正式访问，以加强萨格勒布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睦邻关系、建立信任与合作。过去没有被忘记——也不应当忘记。但是，指引并鼓励我们的是未来。正是在这一新的区域稳定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以及有效及时完成剩余任务的必要性进行评价。

克罗地亚已经在本讲坛上指出，检察官对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历史背景和政治根源以及随后军事行动

的性质的某些解释，看来不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决议，或是安全理事会几项重要决议的精神。但是，这绝对不会影响克罗地亚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的意愿。毕竟，法庭是必须确定每位被告的清白或罪责的场所。有人明智地指出，讲事实就是正义。我们相信，正义与事实都将得到伸张。

作为法庭及其目标的早期的提倡者，克罗地亚有着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的长期和基本上成功的记录。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候选国，克罗地亚完全了解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克罗地亚将继续履行所有相关的义务，并将在其边界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起诉战争罪的凶手。

拉赫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阁下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阁下介绍两个法庭的报告以及在报告所涉期间对法庭进行的出色领导。报告全面回顾了法庭工作的进展以及遭遇的困难。我们赞扬两位庭长以及两个法庭的分庭成员、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迄今取得的进展。

马来西亚继续坚决相信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代表的正义与平等原则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坚持法治是捍卫这些原则的必要的基础。除其他原因外，建立法庭是为了把被控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通过促进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和解来恢复和平。自成立以来，法庭发挥了重大作用，清楚表明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是不可容忍的。法庭的存在是为了确保不让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凶手逍遥法外。

法庭的工作对把暴行的凶手绳之以法以及国际司法和国际法的发展极其重要。毫无疑问，在程序和职权范围的不同问题上以及在相当重要的实质问题上，法庭的决定对一般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个案法的逐步和建设性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法庭带头倡导国际刑法中注重受害者的补偿正义。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相当大的努力集中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 and 第 1534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工作战略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以前结束调查，在 2008 年底以前结束所有一审活动，以及在 2010 年以前完成所有工作。我们注意到为了协助这一进程而进行的大量结构改革。

首先，我要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马来西亚高兴地从报告中看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效能，加速审讯，以完成任务。这些改进使法庭加快了工作进度，以争取至迟在 2008 年完成所有审讯工作。安全理事会承认——或许来得太迟——一个人担任两个刑庭检察官是不可能的，此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命了自己的检察官，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大结构改革之一。我们赞赏 2003 年 9 月上任的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开展的工作，注意到他已经做出努力，采取步骤，保证通过完成战略监测委员会执行完成战略。在建立上诉部门之后，法庭工作进一步加快。

法庭备选审案法官人数从四名增加到九名，使法庭提高了司法效率，能够满足因案件增加而造成的需求。法庭必须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完成审理被拘禁人员的案件，不出现不必要的延误。在任命这些审案法官之后，卢旺达国际法庭应该能够实现至迟在 2008 年完成所有审理工作的目标。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位马来西亚籍法官获得任命，他可以通过作为审案法官提供的服务，促进这个进程。

现在，我要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法庭进行了结构和业务改革。最重要的内部改革是修正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8 条和第 11 条之二，使法庭能够确定审查和确认新起诉案件的层级标准，扩大本国司法机构，从而可以将涉及中低层被告的案件移交本国司法机构。

马来西亚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持久遗产之一是加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司法制度。建立起诉战争罪行的特别分庭是促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至迟在 2008 年完成工作的关键。建立这个战争罪行分庭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更广泛司法改革的一部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建立特别工作组促进加速建立了该分庭，预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做出修订之后，该分庭将于 2005 年开始全面运作。

我们还注意到，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做出一切努力，提高效率，加速处理各事项，但最大的挑战之一是该地区一些国家不愿意充分合作，尤其是拒绝将嫌犯移交法庭。正如报告所指出，除克罗地亚之外，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人士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这种不合作的情形可能阻碍法庭遵守 2008 年期限，我们对此感到关切。各有关国家必须毫不犹豫地听取检察官关于合作的呼吁。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极大地促进了冲突后司法领域，不仅在个人责任、对在国际冲突中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的能力等事项上进一步提出了国际刑事司法判例，而且改进了程序。马来西亚重申，它完全支持两个刑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和持续支持两个刑庭执行任务，实现目标。此外，各大国的持续承诺非常关系。伸张正义对于开展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非常重要。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

小泽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西奥多·梅龙庭长和埃里克·莫塞庭长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日本赞赏他们努力执行两个刑庭的完成战略，希望他们加强这些努力。现在，我们已经收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这非常明确地显示，两个刑庭已经建立多年。冗长的司法进程不一定能够更好地伸张正义，我们认为，正因为如此，安全理事会核可了完成战略。两刑庭庭长应该尽最大努力，保证实现这

个目标，并且至迟在今年年底完成完成战略的第一阶段——调查工作。

请允许我简略地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首先，我对理查德·梅法官今年7月去世表示真诚的哀悼。我们赞赏他对法庭工作的贡献，尤其是赞赏他作为米洛舍维奇案件主审法官发挥的杰出领导作用。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的工作速度，我们指出，在报告所涉及的这一年里，法庭三个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了六个案件。我们希望审判分庭继续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以维持并且进一步提高法庭的效率。

不用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连续性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大会将于11月18日星期四选举产生的常任法官将注意到这种连续性的重要性，早在他们于2005年11月17日开始任职之前就制订审案时间表，促进完成战略。同样，我们希望审查审案法官的任期，以便保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连续性。

建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为了将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因此，检察官对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尚未逮捕归案感到关切，日本完全赞成检察官的关切。因此，各有关国家必须合作，提供支助，不仅逮捕这些逃犯，而且提供获得证人、档案和其他关键证据的其他必要途径。必须进行这种合作，以避免在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方面浪费时间。

下面，请允许我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首先，2003年9月1日开始的恩丁达巴希齐案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完成，2004年7月15日做出了判决，我们对此印象深刻。同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2004年3月29日开始的穆希马纳案件中，在20天的审讯时间里听取了19位检方证人的证词。这些结果证明，审理工作的效率得到提高。

其次，我国政府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开始工作，他的职位是由安全理事会第1503

(2003)号决议确立的。我们赞扬贾洛先生与卢旺达政府定期交流，并就向卢旺达移交案件进行更多的深入讨论。特别值得赞扬的是，他努力让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司法进程，这使他们能够实现正义，同时有自己当家作主的感觉。日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与对话将进一步加强。

最后一点，我想强调我们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吸取的一个教训。会员国不能无限制地为追求正义提供资金。秘书长在其关于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许多参加安全理事会10月6日的公开辩论的会员国也强调了这一教训。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费用同审理的案件数目之间的惊人差距确实反映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在处理这些与费用有关的问题上，应首先考虑是否需要提供一种有效的执法系统”。(A/2004/616^{*}，第42段)

虽然我们从两个法庭庭长的发言中注意到，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努力，但目前费用同审理案件数目之间的差距仍是不适当的。我们认为，两个法庭的业务和费用应根据完成战略逐步减少。考虑到这些关切，日本强烈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尽最大努力，在其庭长领导下高效和有效地进行公平的审判，以履行对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完成战略的承诺。

申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提供的详尽的内容丰富的报告。

我还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及该法庭25名法官表示深切的感谢，其中包括九名审案法官，感谢他们为实现国际司法所做的艰苦工作和表现的奉献精神。我也衷心地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长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及该法庭25名法官。

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1990 年代作为常设性国际刑事法院的前身而设立以来，它们为发展国际刑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重大贡献，因为它们积累了有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战争罪的重要司法先例。由于两个法庭的开创性工作，现在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后者刚刚开始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进行调查。这些经验教训也适用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科索沃的战争罪起诉、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和柬埔寨特别法庭。

我们相信，为了实现消除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建立无缝的跨国司法网，这一网络同时包括国际管辖机构和国内管辖机构。通过这种努力，国际社会将能够弥补由于存在着各种旨在惩罚国际犯罪的司法机关而产生的有罪不罚空隙，这些司法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特别混合法院和国内法院。此外，应当探讨是否可能在各种司法机构之间建立磋商机制，以分享宝贵的经验和有关法院工作的信息。我们认为，现在国际社会应当认真考虑如何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因司法机构不同而导致的国际刑事司法中国际判例可能的支离破碎。

我国政府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提高审理案件的效率所做的不懈努力，这将更好地使它们在目标日期内执行完成战略。它们实施的完成战略涉及在进行审判的同时，将相对不那么重要的案件移交有必要能力和人员的国内管辖机构。这样做使两个法庭可以侧重于犯有引起国际关切的大罪的最严重犯罪者，从而为有效实现国际和国内管辖机构的互补提供了可能。

两个法庭向国际社会证明的重要经验教训之一是，在审判早期确定在国际和国内管辖机构之间的分工是明智的。考虑到其威慑效应，很自然国际刑事法庭应当集中处理最重要的案件，不仅是因为所涉罪行很严重，而且因为将高级、重要的嫌疑犯付诸审判所具有的象征意义。此外，维持两个法庭的巨大费用也

使得应当而且必须进行这种分工，以减轻其沉重的资源负担。大韩民国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其他法院在将来的活动中充分考虑这一宝贵的经验教训。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向有关的国内法院提供协助特别重要，以促进它们以透明地方式行使司法职能。我们还赞赏与联合国签署协定以允许被法庭定罪的人在其领土内服刑或为重新安置证人提供援助的国家给予的宝贵合作。

大韩民国谨强调各区域国家政府迫切需要给予充分合作，以使法庭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并得到证明人、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我们关切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三个高级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以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菲利西安·卡布加仍没有被逮捕和带到法庭。我们认为，在这些人被绳之以法之前，法庭的工作不能算完成。在这方面，当前为逮捕这些被告所做的努力应当加紧。我们要求区域内的国家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使被告接受审判，从而使法庭能够在 2008 年前完成审判工作并在 2010 年前结束控诉阶段。

我们支持两个法庭最近采取的改革，以将涉及中等和低等罪犯的案件交由国内法院审理，同时我们注意到需要开展宣传方案，以打消任何可能以不那么透明的方式免除国际司法的错误想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 2002 年开始实行的谈判达成认罪协议的做法有助于节省费用。然而，法庭必须在为受害者和国际社会保持一种公正感的必要性与以有成本效率的方式执行司法之间求得一种微妙的平衡。在这种背景下，各国有必要对案件行使司法权，以保持司法的可见性，并进行外延活动，包括独立进行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进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坚定地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执行国际刑事司法以

及在国际刑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建立宝贵和重要的先例。

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塞尔维亚语发言；代表团提供英文发言稿）：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并以我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国合作委员会成员的身份表达我对正在审议的问题的立场。我还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作的全面通报。

首先，我借此机会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主张通过刑事责任由个人负责来执行国际司法。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承认它有义务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我国认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在国家法庭法办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所有人，而不论其属于哪一个民族，是符合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以及产生于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国家的最大利益的。

我很高兴能够汇报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法庭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些最新情况。继几个竞选运动——去年年底在塞尔维亚进行的初期议会选举；今年六月在塞尔维亚进行的总统选举；12月在塞尔维亚进行的市政选举——导致今年上半年的合作由于某些技术原因出现延迟之后，作为一个法律和主管机构成立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的全国委员会，在7月开始正式工作。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为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有效的协助，以追寻证人和嫌疑犯，以便与他们谈话和索取证词。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暂时免除了316名军队成员、警察人员和政府官员对国家、政府和军队机密的保密责任。

自从创建新的全国委员会以来，向53人发放了这种暂时性免责许可，包括那些将在定于11月16日举行的全国委员会会议上确认的，塞尔维亚政府已经给予的免责许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全国委员会应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给予免责许可的要求，已经批准了9月15日之前提出的所有许可

要求。在那个日期之后收到的要求目前正在由委员会进行审理，将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完成。因此，在本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给予免责许可的要求并非都已得到满足。像我说的那样，每天都收到新的免责要求，这些要求正在得到适当审理。

迄今为止已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数千份文件，包括最高国防委员会、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塞尔维亚和黑山陆军反情报处，塞尔维亚和黑山卫生部等的会议文件。自从成立新的全国委员会以来，已经满足了21项提供文件的要求。

我想，我不能不提到国家官员和公务员在满足提供文件的要求方面所遇到的某些客观困难。这些文件多数是1991和1992年编印的，其中一些文件由于某些官员的失职行为或渎职行为而已经无从找到。在这些案例中，已经开始追究刑事责任。其中一些文件在1999年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空袭中被炸毁，因为多数文件存放在受到激烈炮火袭击的军事和警察设施中。我们必须记住，一些提供文件的要求并不是非常精确的，检察官办公室应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以及有时受到复杂的行政和官僚机构程序的阻碍，在最近几个月中，为检察官提供文件的速度明显地加快了。

特别是针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国家主管当局正在进行一些可信的和可证实的活动，以确定他是否在我国境内。已经采取了几次行动，但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姆拉迪奇现在在国家联盟境内。

作为表明正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合作的一个迹象，几名高级国家官员会见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德尔庞特首席检察官。全国委员会主席利亚伊奇九月在海牙会见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最高级官员。首席检察官在9月30日和10月4日访问了贝尔格莱德，会见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高级政府代表，包括国家联盟主席马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总统塔迪奇先生、外交部长德拉斯科维奇先生以及塞尔维亚总理科什图尼察先生。这种交换访问一方面表明塞尔维亚和黑山准备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

庭进行所有方面的合作，一方面表明对其国内困难的理解。这些访问大大有助于重建一种相互信任和开放的气氛。

10月9日，斯普斯卡共和国陆军上校、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中的最主要通缉嫌疑犯之一柳比沙·贝亚拉自愿向塞尔维亚当局投案。他在塞尔维亚司法部长斯托伊科维奇先生陪同下被立即移交海牙。连贝亚拉上校算在内，自从2003年1月以来从塞尔维亚和黑山移交法庭的被起诉者人数达到24人。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被认为在其领土内的其余逃犯。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贝尔格莱德的代表办事处一道开始了一个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提高公众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的认识的运动。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成功，还意味有关当局所采取的行动得到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民大众适当的谅解与支持。就目前而言，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应该是双向的，特别是在暂时释放主动自首、而且已得到塞尔维亚政府适当保证的部分被起诉者问题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认真履行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义务。顺利履行这些义务的这一办法，是让被告自首。

塞尔维亚和黑山已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起，采用区域方式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在今年前些时候全国委员会主席访问萨拉热窝之后，两国有关当局已经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监测边界，防止逃犯越界。

塞尔维亚和黑山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法庭完成工作计划。国内司法当局的存在和有能力和能力审理移交案件，并能在审理过程中满足国际法律标准，是这项战略成功的重要前提。

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行分庭目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与协商，审判Ovčara一案。

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战争罪行检察官也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积极合作准备其他案件，并且已使另外一个案件移交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审理。

我国当局，即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已经起草了一份有关保护证人和承认非国内法庭和检察官所收集证据的新法律，并已提交国会。塞尔维亚和黑山愿意并已充分准备在本国法庭审理移交案件。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及其法官和战争罪行检察官有专业和技术能力按照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完成对这些案件的诉讼工作。Kovačević一案检察官已承认这一事实。2002年和2003年，尽管有关当局面临把被告逮捕和移交海牙的强大压力，但检察官仍把被告转交给塞尔维亚。此案说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需要有一个双向、互益的模式。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待今后把更多的案件移交我国国内法院审判。

为了提高我们对战争罪行诉讼的能力，我们期待为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我们也希望能在帮助修改国内刑法，使其符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标准方面，提供同样机会。

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领导人，包括马罗维奇总统、塞尔维亚总统塔迪奇、总理科什图尼察和外交部长德拉斯科维奇，都主张履行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项义务。我们认为，前南地区所有国家的前途在于实现与欧洲一体化。没有前南各国人民充分和解，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塞尔维亚和黑山将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我国国内法庭现已做好准备，可以对应对前南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负责者执行司法。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让我借此机会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的年度报告（A/59/215）并在发言中非常清楚、直截了当地阐明法庭目前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再次重申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赞扬法庭全体工作人员防止有罪

不罚，把应对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绳之以法，为国际刑事司法建立新的里程碑的努力。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 11 年，已经成为一个公正、内行、胜任的机构。法庭作用有两方面。一方面，它有澄清历史，明确个人对某些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解脱参与冲突者的集体罪恶感的历史责任。另一方面，但同样重要的，是开拓国际刑事司法，进而为《罗马规约》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铺路。与此同时，预防有罪不罚已经成为各国广泛接受的一种国际做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审判与判决，已经成为国际司法惯例的一个重要部分。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审判了 104 个被告战争罪犯。其中 52 人已经得到审判分庭判决，30 人已被最后定刑，10 人已经在服刑。

我们从梅龙庭长那里遗憾地听到，对法庭的国际财政援助似乎正枯竭。我愿代表我国再次呼吁各主要捐助者继续支持该法院，只要这种支持仍有必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愿特别着重强调法庭明确个人对战争罪行责任的作用，这是在我国及整个地区可持续地实现各族间和解的一个前提。我们认为，被告不仅表示认罪，而且对其罪行受害者表示忏悔，是和解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这方面，认罪人数的增加，在法律和历史上，以及对成千上万的战争罪行受害者，具有特别意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然决心继续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过去一年，我国逮捕和移交在逃被告、提供文件和档案和随时提供证人的记录有改善。

星期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制法院人权分庭接受了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关于 1995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及其四周所发生事件的报告。报告不仅列出了 7 800 多名受害者人名和若干新的乱葬坑地点，还接受归咎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部分责任，

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后悔。通过完成这一报告，斯雷布雷尼察问题特别委员会为实现战后和解提供了基础。

但是，尽管与法庭合作有明显进展，但许多被告战争犯依然逍遥法外。这给各族间和解造成重大障碍，因为若要解决我国的历史悲剧和朝前发展，所有被告都必须在海牙接受审判。这也是今年 6 月在北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要求遭到拒绝的原因所在。让我引用北约领导人就这个问题在伊斯坦布尔说的话。

“我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顽固分子，未能履行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的义务，包括逮捕受到战争罪行起诉的人并将其移交法庭审理感到关切。与法庭合作是该国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一项基本要求。”

欧洲联盟也重申，西巴尔干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仍然是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进程的重要内容。欧盟还强调，未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将严重危及向欧洲联盟的进一步迈进。因此，显然，未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现在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一个稳定、和平及繁荣的欧洲民主国家的主要障碍。

已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 5 908 人的刑事档案，供其审查，但是，只有约 100 人受到起诉。数百名，甚至可能数千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严重战争罪行的犯罪嫌疑人甚至没有被起诉。他们包括社区成员、对发生暴力推波助澜的外来者，以及那些没有参与犯罪，但是也未进行干预以阻止犯罪的旁观者。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基于其撤出战略，打算将未完结的调查卷宗和调查材料移交给本国法院。就这些案件采取行动将是本国司法和检察当局的责任了。这一过程将于明年开始，是对本国法院成熟度的一个严峻考验。它还将是建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

的重要一步，将促进在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社会方面取得巨大进展。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特别分庭在不远的将来会面临相当大工作量的同时，完成其员额配置和预算。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外部组成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起诉特别分庭过程中的合作。我们呼吁会员国为其运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我们还完全支持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在本区域为促进法治，包括通过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支持警察改革，所作的重要工作。对本国战争罪行审判的监督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我们欢迎关于欧安组织更多参与，以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建议。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达挪威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绩和高标准的充分认可，这一点已在各种评论以及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59/183 和 A/59/215）中得到反映。我们要感谢两法庭庭长翔实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它们准确地反映了审议期间中取得的进展。

法庭的工作在促进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正义事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它们还有着更广泛的意义。它们是国际刑事法律的有效制度，将留下能够指导其它法院，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判例遗产，并阻止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犯罪。因此，它们有助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以及从总体上打击实施大规模暴行仍得以逍遥法外的现象。

在审议期间中，两法庭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和扩大，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纳入其中。挪威赞赏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采取共同行动的做法，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

我们赞扬两法庭努力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法庭大大提高了其效率，工作都在如期进行。然而，它们的财政状况令人深感担忧，而且可能严重威胁到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60%的会员国拖欠会费。这种财政状况导致新的征聘被冻结，而这使得两法庭无法征聘，甚至是替换必要的工作人员。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履行其资金承诺，尽快缴纳其分摊的会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称，截至 2004 年底，将有 25 人受到审判，从而使案件已经审结和正在审理的被告数量达到 48 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在继续满负荷工作，同时进行着 6 项审判，其审判案件和受理上诉的数量也达到创纪录水平。

挪威对能够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4 号审判室的建设提供资助感到高兴，这将进一步提高该法庭的审判能力。这一贡献表明了我们对该法庭的继续的强有力支持，挪威首相邦德维克 10 月 11 日访问该法庭更是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两法庭都决心把重点放在涉嫌对其管辖内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的案件上。与此同时，法庭还把重点放在将中低级犯罪人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上。法庭若要在不晚于 2010 年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工作，那么，这样做就是必需的。同样重要的是，它们应获得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我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战争罪行分庭，以及计划于 2005 年 1 月开始起诉本国战争罪行感到鼓舞。我们也高兴地听到，已经确定了向卢旺达法庭移交案件的前提条件。

法庭加强与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部分程度上是其活动扩大和外展方案继续发展的结果。挪威赞扬它们在处理战争罪行案件方面加强国家管辖权的努力，以及提供有关它们活动的准确信息的努力，以便加强人们对于其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挪威欢迎安全理事会 3 月一致通过一项决议，重申需要加强努力，以逮捕和移交主要在逃被起诉人，并对它们进行审判——包括将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移交前南法庭，将菲利西安·卡布加移交卢旺达法庭。除非最高级别的被起诉人被绳之以法，否则，法庭的主要任务将无法得到完成。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当局在审议期间加强合作，我们希望它们继续竭尽所能，以确保格托维纳将军被送交海牙。

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其在被要求查阅档案和文件方面给予合作的国际义务，交出被起诉人，在证人方面提供全面和有效协助，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以及，并非是最不重要的，在执行徒刑方面提供切实协助。挪威政府已表明，其愿意考虑前南国际法庭提出的关于执行徒刑的申请，并根据国内法，接收一批数量有限的犯人在挪威服刑。我们鼓励其它国家通过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具体行动，以证明它们对法庭工作的持续承诺。

最后，我要感谢两个法庭的所有法官作了不懈努力，执行我们的共同任务。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们将恪守我们的长期承诺，争取成功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两个法庭的任务。

穆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仍然坚定致力于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美国赞赏这两个法庭为把必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重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而开展的工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这项战略寻求在 2004 年以前结束调查，在 2008 年之前结束审判，以及在 2010 年之前完成所有工作。为了落实此项方案，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必须履行其法律义务，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此种合作不仅包括调阅档案和接触证人，而且也包括逮捕其境内所有逃犯，并将他们移送

海牙，其中最重要的逃犯有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将任何在逃被告移送法庭，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在过去 12 个月里也出现恶化，现处于停顿状态。美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已清楚表明，履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义务是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大家庭的一个前提。

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也损害到人们对国际社会的信心，怀疑它是否有意愿和能力公正有效地起诉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如果塞尔维亚不能履行它的合作义务，那么我们认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告进行国内审判并不是一种现实办法。我们呼吁塞尔维亚所有当局，尤其是作为政府主管的总理，立即采取行动，逮捕藏匿在该国的所有逃犯并将他们移送海牙。

我们继续支持开展努力，帮助建立能力，以便在整个区域对中、低级别战争罪案件进行可靠的国内审判。我们注意到萨拉热窝正在这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并敦促其他国家通过直接的财政援助或实物捐助，向这一法庭提供帮助。

美国已向联合国转交 2004 年它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摊款，而且它致力于在财政和外交上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重大帮助。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首先我们要指出并赞扬该法庭在庭长领导下，加快了审判速度。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肯尼亚，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其领土上因战争罪而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其他人，并将他们移送该法庭。这些在逃的被告依然在大湖区煽动冲突，因而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的那样，积极追踪并逮捕他们。

阿万博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提交了关于各自法庭活动的详细报告。

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两个法庭正在从事对全人类具有极大意义的历史性重要任务。的确,它们重申了联合国会员国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人权和法制的集体决心。国际社会通过设立这两个法庭,决心制止种族灭绝罪和其他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

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们分别承担任务,起诉应对 1991 年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

我们高兴注意到,这两个法庭之间的合作得到了扩大和加强,现已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这两个司法机构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开展联合行动,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在补偿正义方面所做的开拓性工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产生了积极影响。

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它的工作,对丰富国际法学和通过以追究责任和法制价值取代有罪不罚文化来消除此种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该法庭的裁决已在形成一个重要的判例法体系,而且这一体系正得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世界各地国家法庭的肯定。我还应该提到,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表了关于基本文件和判例法的只读光盘第二版,涵盖时间为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

因此,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以来,已作出了 17 项判决,涉及 23 名被告。我们高兴地获悉,有 20 名被告已被定罪,三名被判无罪,而且到今年年底,还将有 25 人受审,这使被告总数达到了 48 人。我们注意到,预期从 2005 年开始,会有 16 名目前被拘押的人接受审判。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我们高兴地看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按时于 2008 年年底完成所有审判。检察官将把侧重点放在担任领导职位并对所犯罪行负有最严重责任的个人,而那些被列为参与中、低程度罪行的人则将被转交各国审判。我们吁请各国提供合作,帮助逮捕和移交仍然在逃的 17 名被告和 16 名嫌疑人。为此,我们还呼吁加强国家法律制度,以努力确保将被确认的个人顺利移交有关国家的司法部门审判。

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了各种努力,通过对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及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其他重要单位以及行政支助事务司进行管理改革和组织改组来提高它的业务效率。把书记官处的证人和受害者支助机制重新合并为单一的科室,以及再次一并管理联合国拘留所和辩护律师以组成辩护律师及拘留管理科,都是重要的改变。我们赞扬书记官处做出了坚定努力,并提出了促进民间社会各级更好地了解和意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是在卢旺达和大湖区的工作的倡议。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存记录和分发司法文件中取得的巨大改进,它通过该法庭的网站而提供了打算让公众获得的有关司法记录的最新数据库。

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该法庭为增强其诉讼的效率和速度所采取的重要行动,这使各个分庭能够检查 6 个就案情审理的案件、2 个藐视法庭案件、2 项就案情做出的判决以及 9 项由认罪而产生的判刑。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庭在审查所涉期间处理了 17 次中间上诉、4 次判决上诉以及 1 次复审要求。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内部改革,它旨在使该法庭在限期内完成其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内部改革包括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新的修正,以确保该法庭所确证的所有起诉均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指令,并授权各分庭把案件交给让被指控者能够得到公平审判而不会判处死刑的任何司法机构。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庭继续帮助该区域各国准备好起诉战争罪行案件。在这方面，通过支持法律改革、证人保护、拘留设施、能力建设、研讨会和对前南斯拉夫领土全境的国内法庭人员的培训而促进做好审判准备的共同努力，是朝正确方向上迈出的步骤。

最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尤其应当向它们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它们的工作。尼日利亚重申它继续坚持各法庭的工作，并共同决心打击有罪不罚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

姆万登布瓦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欢迎文件 A/59/183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向大会提交的第九次年度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提交了该法庭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审查所涉期间完成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 2003 年 7 月以来，展开了五次涉及 11 名被指控人的新的审理。我们在过去数年中的经验表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加快了审理新的案件的速度。

我国代表团欢迎 2004 年 4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完成计划的最新稿。我们希望，该法庭将得到急需的资源以利于完成战略的执行。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向特设法庭支付及捐款，以促进其工作。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国代表团谨赞扬该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增加起诉次数和展开迅速审理的努力。该检察官自上任以来，拟定了一项针对完成战略的行动计划。在他的领导下，改进了侦察队并争取掌握一些在逃犯的国家予以更大合作。我们还赞扬该检察官不仅频繁和持续地前往卢旺达、犯罪地点和调查司办公室，而且与卢旺达政府展开更大的合作。

坦桑尼亚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东道国，同该法庭密切合作。我们充分执行了《东道国协定》并通过坦桑尼亚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组成的联合促进委员会而满足其他需求。

鉴于该法庭正努力争取在 2008 年完成其工作，我国代表团谨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该法庭工作完成之后，在其设施内设立某种国际司法机构。为建立那里的基础设施做了很大的投资，因此开始考虑如何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最佳地重新利用该设施，是完全合理的。

卡曼齐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欢迎本次会议所提供的机会，我们在会上听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发言。我国代表团的发言仅限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要感谢和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发言，欢迎他证实完成战略正在执行。卢旺达政府向莫塞法官和大会保证我们对该法庭的继续支持。

今年 11 月，我们纪念安全理事会通过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十周年。我们意识到这为我们评估该法庭迄今的表现提供了一次良好机会。我们还应当问自己，需要做什么来确保该法庭继续改进其效率和实效，以便能够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开始工作以来，完成了对 9 名个人的审理。另外 11 人的审理也一次完成并等待上诉。对 25 名个人的审理正在进行，而另外 17 名个人正等待上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针对其提出起诉的 8 名个人仍然在逃，其中包括种族灭绝的关键主谋和资助者之一：费利西安·卡布加。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同该法庭合作，确保所有被起诉者受到司法审判。

尽管我们意识到并赞扬该法庭迄今所做的工作，我们却应当指出：十年前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时，我们本希望到现在应取得了更多的进展。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最初确定了要在该法庭完成其工作之前起诉的 300 多条“大鱼”。今天，该法庭的完

成目标大幅度缩水，更为下降。如果它逮捕和审判仍然在逃的嫌犯，并完成对等待审理和正在受审或等待上述的嫌犯的审判，该法庭就将在结束其工作之前完成对 77 名个人的审理。鉴于在过去十年中仅一次或经上述而完成了 20 名个人的审理，该法庭必须有效地展开工作，并得到大会的必要支持，以在今后六年中完成尚存的工作量。

我国政府记得，将有关案件从该法庭移交给卢旺达管辖，是十年前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设想的惩治犯有种族灭绝罪者这一目标的关键所在。虽然移交案件的进程尚未开始，但我们希望，它快开始。我们随时准备尽可能促进这一进程。

我国政府还意识到，将至少 40 宗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可能是该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划的时间框架内结束其工作的唯一现实的途径。

关于有人对卢旺达法典内存在死刑表示的关注，我们希望借此机会重申，我们保证不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适用死刑。

我们还要说明，卢旺达需要得到支持，以培训其调查官、律师和法官，并更新其法庭设施和基础设施，使之能以最高的专业水平和效率审理案件。法庭的第九次年度报告认可了这一评估。我国政府正在与该法庭讨论有关事宜，我们希望这将是明年关于本议程项目讨论的一个重点。

国际社会的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卢旺达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羁押设施，我国政府对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犯人目前能够在卢旺达服刑。这将有助于和解、恢复和消除有罪无罚文化的进程，因为人民现在将能够看到罪与罚之间的直接联系。

卢旺达政府欢迎该法庭过去 12 个月以来在提高整体效率和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卢旺达人民继续期待该法庭能够将 1994 年种族灭绝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正义是卢旺达和解和民族复兴进程的核心和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我们认为，该法庭必须成功执行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为它设定的任务。

我国政府希望重申，它将继续致力于支持该法庭的三个机构，就像我们过去十年来所做的一样。

我们感到关注的是，会员国拖延或不向该法庭缴纳摊款，造成其严重的财政困难，导致了冻结招聘工作人员和工作的迟缓。工作的迟缓正发生在我们期待该法庭稳步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之际。要想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会员国必须足额和无条件地及时缴纳摊款。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请大会注意许多 1994 年种族灭绝幸存者的困境，他们的生活极其艰难。大多数种族灭绝幸存者，尤其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受害者，今天要比十年前更贫穷，更脆弱。特别是，大会应注意到种族灭绝期间因遭受强奸而感染艾滋病毒的成千上万妇女的困境。在阿鲁沙，那些强奸者和下令实施强奸者在羁押所里得到了护理和治疗，而受害者却无此幸运，许多人随之死于艾滋病。我们促请大会承认这些人所处状况的严重性，支持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援助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幸存者，该项决议草案将由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联盟成员国名义在本届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

卡通耶女士（乌干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分别由两位法庭的庭长作了明晰的介绍，我们在积极审议这两份报告时，必须估量一下国际社会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纠正导致此类可怕悲剧发生的严重错误。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尽可能历史地和坦率地评估两个国际法庭的成败。否则，我们就愧对于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的反人类罪行的受害者。

我们要对理查德·梅法官的去世表示深切哀悼，他对该法庭和其他机构工作的贡献将是永存的。

国际法庭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在国际和平与司法方面并为此目的加强其作用，因为国际和平与司法是建立稳定社区，促进发

展的先决条件。此外，法庭的档案是一种宝贵资源，应当用于促进卢旺达、巴尔干半岛和受影响邻国人民之间的和解。它们还大大加强了全球的法治和正义。

首先，我要谈到卢旺达法庭的第九次报告。去年在安全理事会，我们听取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何受制于资金和工作人员的缺乏以及审理的不适当拖延，导致受害者及其家人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忧心忡忡。

我们注意到缺乏资金和工作人员造成的严重影响，我们认为，主计长在所审议期间被迫冻结新的工作人员的招聘是一个倒退。

会员国不向法庭缴纳摊款不是一个新问题，这可能是由于有关国家，尤其是面临发展挑战的国家确实无能为力。法庭不能因为这一欠缺而受影响。或许，可以找到新的和创造性的途径来满足这些需求。需要向法庭提供足够资源，以利其在所分配时间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对这个问题，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

报告在第 68 段内还提到，“基于例外情况的理由”，有八名律师退出。或许，本着透明的精神，并为帮助我们从中汲取重要教训，报告应对此作出进一步说明。尽管如此，今天上午听了艾里克·墨塞总统发言之后，该局势显然急需得到纠正。

较为乐观的是，我们欣见在同一阶段，即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就象报告显示的那样案件处理取得了重要进展，不论是新的审理还是正在进行的或已经结案的案例。

然而，即使我们称赞这一进展，但我们需指出成千上万的无辜男女和儿童粗暴地遭到屠杀，在此情形下，48 名被告人这一数字则显得微不足道。另一方面，我们国际社会必须称赞安全理事会的干预，以保证法庭在 2008 年前能完成所有审理工作。为此我们敦促所有负有此义务的国家拘捕并引渡所有在逃被告和嫌犯。此外，我们还需协助公诉人哈桑·布·贾洛先生努力移交他认为应当在国家管辖内接受审判的人。我们对指定成立完成工作战略监督委员会表示欢

迎并承认他的办公室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默契合作产生的积极影响。

法庭的另一重要成就是采纳安全理事会第 1512 (2003) 号决议，决议允许使用额外审案法官。随着新审理程序的开始，这样做的好处是明显的，它反过来还为受害者带来新希望。必须扩大这一势头，我们高兴的是法庭已经开始这样做。

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其法律体系的“加卡卡”法院显示他们有能力在其国家管辖内处理一些种族灭绝案。因此我们毫不犹豫地建议那些被认定为 1994 年种族屠杀的中下程度参与者应接受卢旺达司法处治。我们还促请卢旺达政府在必要时获得加强其司法体系的援助。

我们也注意到法庭要求资源的呼吁，以聘用无证书翻译的服务，以满足审理期间对翻译的需要日益增加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一要求不过分，应得到肯定回答。此要求也合理，因为无证译者不仅费用低廉而且还易于聘用。这样做会在不偏离自然公正原则情况下加速审讯。缺乏适当的翻译不仅使受害者和被告权益受到损失，还延误了执行司法。

我们认为法庭意识到卢旺达人民有必要看到正义的确得到伸张。我们是从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处努力接触、参与并定期向卢旺达民众通报审理的进展情况看到这一点的。

同样，我们还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克服它遇到的障碍以取得进展上的重大突破。

我们必须重视西奥多·梅龙总统今天上午发言提出的要求。此外，我们应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照其对完成工作战略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和 1534 (2004) 号决议要求的目标的承诺而开展的改革。

卢旺达国际问题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院都证实国际社会有决心让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严重危害人类罪行肇

事者接受正义的审判。因此，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牢记那句旧格言，预防胜于治疗；我们必须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提醒世界导致这种罪行的事件。我们切不可在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严重罪行发生之后无动于衷。

最后，从审查中显然看出两法庭在审查期间的明显进步，它们仍在继续努力谋求同有关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更大改进。为此应该祝贺他们。

从此过程得出的教训是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对针对某人民进行的种族屠杀置之不理。不仅是人类苦难和社会创伤，而且在修补损失所花费时间、钱财和资源上代价都是巨大的。更何况不论我们的意图和努力多么良好，也只能修补损失的一小部分。

审理能够拖得很久，并且如果受害者感到他们受到妨碍，他们会加倍认为被出卖。延误的正义等于无正义这句旧格言在这里十分贴切。

两份报告提出的建议都适度、相关，因此应获得重视。这样，受害者会得到某种形式的缓解和恢复，肇事者最终将对其滔天罪行承担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这次会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这样我能否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50 和 5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